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地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6,224,849.2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876.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武汉锦绣雅和置业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长沙鸿鸣东方 | 2,144,050,000.00 | 800,000,000.00 | 157,361,801.49 |
| 2 | 武汉中交绿园 | 3,000,000,000.00 | 600,000,000.00 | 0 |
| 3 | 天津春晓河东 | 3,800,000,000.00 | 340,000,000.00 | 276,929,085.4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740,000,000.00 | 740,000,000.00 | 3,954,631.96 |
| | 合计 | 9,684,050,000.00 | 2,480,000,000.00 | 438,245,518.92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5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1827_A1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长沙鸿鸣东方 | 157,361,801.49 | 157,361,801.49 | 157,361,801.49 |
| 2 | 武汉中交绿园 | 0 | 0 | 0 |
| 3 | 天津春晓河东 | 276,929,085.47 | 276,929,085.47 | 276,929,085.4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954,631.96 | 0 | 0 |
| | 合计 | 438,245,518.92 | 434,290,886.96 | 434,290,886.96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承销费 | 2,763,282.25 | — | — |
| 2 | 律师费 | 1,839,622.64 | 1,471,698.11 | 1,471,698.11 |
| 3 | 会计师费 | 792,452.83 | 462,264.15 | 462,264.15 |
| 4 | 发行登记费及印花税 | 158,999.44 | — | — |
| | 合计 | 5,554,357.16 | 1,933,962.26 | 1,933,962.26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6,224,849.2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中交地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衔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1827_A14号),认为:中交地产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4年5月12日止中交地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同时还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需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145,425 | 1,145,425 | 2024-6-24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同时还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需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443,700 | -1,145,425 | 1,298,27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35,190,050 | 0 | 135,190,050 |
| 股份合计 | 137,633,750 | -1,145,425 | 136,488,325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本次回购注销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春光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876.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武汉锦绣雅和置业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长沙鸿鸣东方 | 2,144,050,000.00 | 800,000,000.00 | 157,361,801.49 |
| 2 | 武汉中交绿园 | 3,000,000,000.00 | 600,000,000.00 | 0 |
| 3 | 天津春晓河东 | 3,800,000,000.00 | 340,000,000.00 | 276,929,085.4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740,000,000.00 | 740,000,000.00 | 3,954,631.96 |
| | 合计 | 9,684,050,000.00 | 2,480,000,000.00 | 438,245,518.92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5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1827_A1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长沙鸿鸣东方 | 157,361,801.49 | 157,361,801.49 | 157,361,801.49 |
| 2 | 武汉中交绿园 | 0 | 0 | 0 |
| 3 | 天津春晓河东 | 276,929,085.47 | 276,929,085.47 | 276,929,085.4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954,631.96 | 0 | 0 |
| | 合计 | 438,245,518.92 | 434,290,886.96 | 434,290,886.96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承销费 | 2,763,282.25 | — | — |
| 2 | 律师费 | 1,839,622.64 | 1,471,698.11 | 1,471,698.11 |
| 3 | 会计师费 | 792,452.83 | 462,264.15 | 462,264.15 |
| 4 | 发行登记费及印花税 | 158,999.44 | — | — |
| | 合计 | 5,554,357.16 | 1,933,962.26 | 1,933,962.26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6,224,849.2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中交地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衔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1827_A14号),认为:中交地产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4年5月12日止中交地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地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876.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武汉锦绣雅和置业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长沙鸿鸣东方 | 2,144,050,000.00 | 800,000,000.00 | 157,361,801.49 |
| 2 | 武汉中交绿园 | 3,000,000,000.00 | 600,000,000.00 | 0 |
| 3 | 天津春晓河东 | 3,800,000,000.00 | 340,000,000.00 | 276,929,085.4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740,000,000.00 | 740,000,000.00 | 3,954,631.96 |
| | 合计 | 9,684,050,000.00 | 2,480,000,000.00 | 438,245,518.92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5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1827_A1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长沙鸿鸣东方 | 157,361,801.49 | 157,361,801.49 | 157,361,801.49 |
| 2 | 武汉中交绿园 | 0 | 0 | 0 |
| 3 | 天津春晓河东 | 276,929,085.47 | 276,929,085.47 | 276,929,085.4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954,631.96 | 0 | 0 |
| | 合计 | 438,245,518.92 | 434,290,886.96 | 434,290,886.96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承销费 | 2,763,282.25 | — | — |
| 2 | 律师费 | 1,839,622.64 | 1,471,698.11 | 1,471,698.11 |
| 3 | 会计师费 | 792,452.83 | 462,264.15 | 462,264.15 |
| 4 | 发行登记费及印花税 | 158,999.44 | — | — |
| | 合计 | 5,554,357.16 | 1,933,962.26 | 1,933,962.26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6,224,849.2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中交地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衔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三)公司、子公司、各银行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锦绣雅和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